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8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5万股,回购价格为3.61元/股,占回购前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70%。

2、截至本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时实施,因此2019年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6,950,900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0,578,442股减少至713,627,701股。

3、本次回购向8名激励对象回购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111名激励对象,其中3人同时参与了两次激励计划,因此,总计向116名激励对象回购股票。

4、本次回购注销金额457,776.59元,同时进行进行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金额24,862,258.61元,两次回购注销总金额25,320,035.20元。

5、经计算,"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仍为6.31元/股。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00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年9月20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6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1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战、李强、蔡则宝、陈九天、解金平、于桂添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9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2019年年度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0元/股调整为3.61元/股,回购数量为122,500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2,500股,应支付回购款442,225.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457,776.59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22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93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时实施,因本次回购对象中的陈玉凤、冯勇、张德利参与了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2019年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人数为116人,合计回购注销6,950,900股限制性股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22年4月27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20,578,442元减少为713,627,701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0,578,442股减少为713,627,701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42,438	10.65	-6,950,900	69,791,538	9.78
高管锁定股	55,812,437	7.75	-	55,812,437	7.82
首发后限售股	12,041,101	1.67	-	12,041,101	1.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88,900	1.23	-6,950,900	1,938,000	0.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3,836,004.	89.35		643,836,163	90.22
三、总股本	720,578,442【注1】	100.00	-6,950,900	713,627,701【注2】	100.00

注1:总股本为2022年4月26日公司的总股本数。

注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6,828,400万股之回购注销事项将与本次回购注销同时进行,详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中装转2"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P0=6.28元/股,A=3.59元/股(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购票回购均价),k=-6,950,900/720,578,442= -0.00964628,P1=(P0+A×k)/(1+k)=6.3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后,"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31元/股。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 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8,400 股,回购价格为3.59元/股,占回购前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76%。

2、截至本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时实施,因此2019年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6,950,900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0,578,442股减少至713,627,701股。

3、本次回购向111名激励对象回购股票,2019年限制性股票8名激励对象,其中3人同时参与了两次激励计划,因此,总计向116名激励对象回购股票。

4、本次回购注销金额24,862,258.61元,同时进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金额457,776.59元,两次回购注销总金额25,320,035.20元。

5、经计算,"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31元/股。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021年1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31名变为113名,股票数量仍为728.8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调整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公告》和《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021年1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

2021年2月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桂添、谢运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回购并注销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28,400 股。

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并注销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28,4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4元/股调整为3.59元/股,回购数量为6,828,400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828,400股,应支付回购款24,513,956.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24,862,258.61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本次回购注销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时实施,因本次回购对象中的陈玉凤、冯勇、张德利参与了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2019年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人数为116人,合计回购注销6,950,900股限制性股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22年4月27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20,578,442元减少为713,627,701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0,578,442股减少为713,627,701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42,438	10.65	-6,950,900	69,791,538	9.78
高管锁定股	55,812,437	7.75	-	55,812,437	7.82
首发后限售股	12,041,101	1.67	-	12,041,101	1.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88,900	1.23	-6,950,900	1,938,000	0.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3,836,004.	89.35		643,836,163	90.22
三、总股本	720,578,442【注1】	100.00	-6,950,900	713,627,701【注2】	100.00

注1:总股本为2022年4月26日公司的总股本数。

注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12.25万股之回购注销事项将与本次回购注销同时进行,详见《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中装转2"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P0=6.28元/股,A=3.59元/股(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购票回购均价),k=-6,950,900/720,578,442= -0.00964628,P1=(P0+A×k)/(1+k)=6.3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后,"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31元/股。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5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2年第一季度订单情况

第一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第一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截至第一季度末累计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数量	总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107	75.07	80	545. 79	316	1009.5注1

注1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订单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二标段	269,581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8.3	40个月	98.09	220,947.27	224,703.53	179,100.5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236,52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9.6	42个月	97.68	193,033.74	179,145.18	150,285.2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391,59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9.6	42个月	99.89	334,640.38	328,729.02	328,705.7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济南至微山公路济宁新机场至枣菏高速段工程施工项目	529,587	施工总承包	2020.6	36个月	85.19	418,013.42	351,346.85	235,018.30	山东高速济微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1,255,171注2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0	42个月	46.16	480,655.69	394,963.37	452,162.38	山东高速济南绕城西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三标段	154,28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53.68	67,510.40	57,205.15	72,127.16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四标段	94,746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69.27	99,208.20	68,824.30	83,564.21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五标段	67,005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67.53	73,835.33	57,062.19	67,372.75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六标段	314,67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67.14	159,728.39	94,008.47	125,253.67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5)	95,750.12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62.05	55,328.92	35,755.51	39,036.93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6)	310,677.16注3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38.54	119,725.16	84,940.55	116,008.27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7)	288,820.4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58.26	137,487.54	95,907.21	121,657.32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8)	170,058.72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59.50	91,547.84	49,204.75	66,967.62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1)	235,908.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1095天	17.07	36,943.27	14,381.13	31,530.61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2)	259,081.8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1095天	43.21	98,129.45	17,605.98	35,565.49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3)	243,826.8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1	1095天	37.27	80,052.85	24,197.40	41,638.78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4)	192,214.86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1095天	37.29	64,100.41	10,132.77	24,053.53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	181,665.5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36个月	26.39	40,602.26	9,172.44	25,559.28	山东高速明董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第三合同段)	109,696.5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36个月	17.31	16,549.64	4,897.59	13,676.62	山东高速明董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第四合同段)	263,791.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36个月	23.28	57,754.33	15,191.13	33,696.24	山东高速明董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95,769.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1460天	8.33	14,251.58	–	9,788.45	山东高速济北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189,846.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1460天	6.00	10,388.29	–	9,492.30	山东高速济北公路有限公司

注2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成员仅约定了桩号段落,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注3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投资施工一体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本标段总工程量不少于70%, 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对手方履约能力及结算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表中的收款金额含预收工程款和预收材料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手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周四)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4月2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64元/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60万股调整为14,06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844人调整为4,810人。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和奔流、常以立、杨民乐、申庆飞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周四)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4月2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64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监事杜伟立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杜伟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六)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八)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8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日。由于另外一名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和奔流先生的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1年9月3日,和奔流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向和奔流先生暂缓授予的2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退休及2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28日办理完成。

(十一)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30,000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381,210,256股的0.04%。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60万股调整为14,06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844人调整为4,810人。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15.64元/股,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454.52万元。授予日后,公司于2021年11月实施了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故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15.64元/股。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根据"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81,210,256股变更为2,380,280,25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8,561,742	33.96	930,000	807,631,742	33.9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41,600,000	5.95	930,000	140,670,000	5.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2,648,514	66.04	–	1,572,648,514	66.07
三、总股本	2,381,210,256	100.00	930,000	2,380,280,25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64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64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股权激励计划》之相关规定;惟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公司法》《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鉴于公司《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81,210,256元减少至2,380,280,25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6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81,210,256.00元人民币。	第6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80,280,256.00元人民币。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81,210,256.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81,210,256.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80,280,256.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80,280,256.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上午9:00 -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4191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电子邮箱:002601@lomonbillions.com

联系人:张海涛王海波

4、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谭瑞清	否	1,800,000	0.91	0.08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2-4-26	2023-3-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600,000	1.82	0.15	–	–	–	–	–	–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197,384,705	8.29	77,200,000	80,800,000	40.94	3.39	56,900,000	70.42	91,138,529	78.17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2.56	24,900,000	24,900,000	40.82	1.05	0	0	0	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159,007	0.51	7,171,000	7,171,000	58.98	0.30	0	0	0	0
合计	270,543,784	11.36	109,271,000	112,871,000	41.72	4.74	56,900,000	50.41	91,138,529	57.80

备注:1.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系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2.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5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范红卫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范红卫女士、薛文良先生、李峰先生组成,由范红卫女士担任主席;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邬永东先生、刘俊先生、李峰先生组成,由邬永东先生担任主席;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刘俊先生、薛文良先生、柳敦雷先生组成,由刘俊先生担任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薛文良先生、邬永东先生、龚滔先生组成,由薛文良先生担任主席。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范红卫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峰先生、柳敦雷先生、刘千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雪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同意聘任王珊女士、段梦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范红卫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5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担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1月至2011年8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柳敦雷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高合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理;历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长丝部A区FDY工程师、车间主任、长丝部E区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雪芬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吴江丝绸试样厂出纳会计;建设银行盛泽支行柜员、信贷员、会计主管;2004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刘千涵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业务代表、销售副经理、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珊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5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段梦圆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2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5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康云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已经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康云秋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5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着审慎原则,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后,经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及本次分拆上市事项。

2、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通过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19)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大连热电将成为康辉新材的控股股东,公司将成为大连热电的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4日,恒力石化及下属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公司拟向大连热电出售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康辉新材100%股权。大连热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置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一揽子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本次交易符合大连产业战略布局,对于当地发展新材料产业具有重大意义,自筹划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反复磋商。但是根据大连热电自查情况,大连热电2021年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情形,鉴于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将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与各方认真研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着审慎原则,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及本次分拆上市事项。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方除《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外,未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签署相关正式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